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53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5年8月17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與其父B因故爭執且有肢體衝
02 突，造成雙方皆有明顯傷勢，受安置人稱怕再遭受其父精神
03 及肢體虐待而不願返家，其父B亦拒絕攜受安置人返家，並
04 主述自身對受安置人進行家庭暴力，請求社工保護安置，聲
05 請人已於民國114年5月15日23時45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6 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為利後
07 續處遇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
08 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
09 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

10 三、經查，受安置人A現年15歲，經聲請人於114年5月15日23時
11 45分緊急安置保護，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
12 案件第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13 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及本院115年度護字第72號裁定
14 為證，堪以認定。受安置人曾於12歲時經診斷為思覺失調
15 症，被安置後，於114年11月重新鑑定，受安置人應為雙極
16 性情感精神疾病，經醫療資源介入且穩定用藥，評估受安置
17 人身心狀況穩定許多，觀察受安置人能適應機構團體生活，
18 且能遵守團體規範，情緒狀態及生活自理能力皆有持續提
19 升。現仍持續穩定每月回診及依照醫囑用藥，並自114年10
20 月21日起迄今穩定每週個別諮商輔導。因親子諮商實際進行
21 過程並不理想，中心安排生父參加親職教育輔導團體，藉此
22 提升生父親職教養能力，現仍在進行中。受安置人生母C仍
23 會關心受安置人，並與受安置人會面，然因生母再婚，又受
24 安置人身心狀況不穩定，致生母評估自身無法提供照顧資
25 源。親子會面部分，受安置人抗拒再與生父會面或親子諮
26 商，生父表示其願意尊重及等待受安置人準備好才安排會
27 面，將持續評估受安置人與生父親子關係重新修復之可行
28 性；生母部分，於115年2月農曆年節，曾安排受安置人至生
29 母家過節，整體評估狀況尚可，故仍會持續評估受安置人身
30 心狀況，以適時安排受安置人與生母親子會面。考量受安置
31 人生父不當管教事實明確，受安置人亦將負向情緒宣洩並加

01 諸於生父，生父未能展現有效之親職教養能力，雙方皆有對
02 彼此進行家庭暴力之事實，不利於同住一個空間。又受安置
03 人明確表示怕再遭受精神及肢體虐待，不願意返家，中心評
04 估受安置人返家仍有安全疑慮，且也暫無合適親屬可提供保
05 護照顧，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等情，此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存
06 卷可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尚年幼，自我保
07 護能力不足，親職者之親職及教養能力有待提升，相關處遇
08 尚在進行中，亦無合適親屬資源替代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
09 安全與身心發展，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
10 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1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1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美燕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7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19 書記官 徐嘉吟